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投行对李子园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7,540.5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947.3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056.86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32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加：补流资金归还	9,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4,649.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制订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云南李子园和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年11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东

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投行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连同东方投行分别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72.87	活期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10.51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9,970.46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7,721.54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0.96	活期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东支行	909010120190009696	6,873.37	活期
合计			24,649.7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转出 5,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转出 3,000 万元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转出 1,000 万元，总计转出 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归还 6,000 万元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归还 3,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难

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李子园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7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4.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4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否	37,658.07	37,658.07	37,658.07	5,798.68	26,048.35	-11,609.72	69.17	注 1	992.21	注 5	否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5,169.66	14,979.66	14,979.66	1,870.34	14,717.71	-261.95	98.25	注 2	3,632.33	注 5	否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	10,190.00	10,190.00	3,239.37	3,239.37	-6,950.63	31.79	注 3	-	不适用	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6,244.57	6,244.57	6,244.57	3,038.94	3,038.94	-3,205.63	48.67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072.30	69,072.30	69,072.30	13,947.33	47,044.36	-22,027.94	68.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8 月份投产。

注 2：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份投产。实际建设产能已达 5 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注 3：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注 4：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

注 5：未达到满产状态，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浙江李子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科 创大楼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技 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3,038.94	3,038.94	48.67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食品 饮料生产线扩建 项目	年产 7 万吨含乳 饮料生产项目	10,190.00	10,190.00	3,239.37	3,239.37	31.79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6,434.57	16,434.57	6,278.31	6,278.31	38.2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 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 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p>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

注 2：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佳玉

盛佳玉

邵获帆

邵获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5 日